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42號

債權人 陽震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鈞騰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權人鈞騰企業有限公司大小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